

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涉及的内容：职工购买(非贷款购房)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住房提取公积金

适用对象：个人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

三、审批依据

(一) 国务院《[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](#)》第十一条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：(四)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”，第二十四条“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(一) 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”。

(二) 国务院《[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](#)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“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，并通知申请人；准予提取的，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。”。《[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](#)》第二十一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(一) 购买、建造自住住房或者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

四、受理机构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五、决定机构

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，可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

九、申请接收

申请方式：现场窗口申请

联系电话：12329-0

办公地址：古墩路综合服务大厅：西湖区古墩路 97 号浙商财富中心 2 号楼 B2 楼；

凤起路综合服务大厅：西湖区凤起路 619 号（省人民大会堂南斜对面）；

公积金下沙服务网点：钱塘区下沙经济开发区 6 号大街新加坡科技园中信银行内；

公积金钱江新城服务网点：上城区市民街 196 号圣奥商务大厦一楼农业银行内；

公积金滨江服务网点：滨江区江南大道 518 号兴耀大厦一楼杭州联合银行滨江支行内；

公积金城北服务网点：拱墅区东新路 541-543 号交通银行东新支行内。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申请人至中心网点提出相关业务申请，由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关业务办结表单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。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3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即办

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四、审批结果

《杭州省直单位公积金提取受理回单》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日内送达

送达方式：当场送达

十六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，行政机关不得歧视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（三）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。

（四）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：12329-0

十八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投诉：12329-0

网上投诉：gjj.jgswj.zj.gov.cn

十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1、古墩路综合服务大厅(西湖区古墩路 97 号浙商财富中心 2 号楼 B2 楼)：
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上午 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 13：30—16：30；

2、凤起路综合服务大厅(西湖区凤起路 619 号)：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上午 8：30—12：00，下午 14：00—16：30(其中 13:00—14：00 为值班窗口)；

3、钱江新城网点(上城区市民街 196 号圣奥商务大厦一楼农业银行内)：
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上午 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 13：30—16：30；

4、下沙网点(钱塘区下沙经济开发区 6 号大街新加坡科技园中信银行内)：
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上午 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 13：30—16：30；

5、滨江网点(滨江区江南大道 518 号兴耀大厦一楼杭州联合银行滨江支行内)：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 工作日上午 8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：30—16：30；

6、城北网点（拱墅区东新路 541 号-543 号交通银行东新支行内）：全月受理业务（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工作日上午 9：00—12:00，下午 13：30—16：30。

各缴存方式为送缴的单位，在办结当月各类缴存业务后，需通过递交转账支票、网银转账、银行现金缴款等方式至中心办理送缴手续的，受理时间仍为每月 1-25 日（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单位托收账户变更（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变更）业务受理时间仍为每月 1-25 日（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二十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：12329-0

网上查询：gjj.jgswj.zj.gov.cn